##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(眷屬)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

## 壹、眷屬資格(範圍)

- (一)被保險人之配偶,且無職業者。
- (二)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,且無職業者,包括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等。
- (三)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十八歲且無職業,或年滿十八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,包括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

## 貳、眷屬投保優先順序及限制

- (一)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及退保。
- (二)為二位以上被保險人的眷屬者應擇一投保;如選擇以直系血親眷屬身分投保者,應隨親等最近或負扶養義務的被保險人投保。
- (三)同為配偶與一親等直系血親的眷屬者,應擇一加保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,不得以眷屬身分加保。
- (二)具有外國國籍,在臺閩地區領有外僑居留證,並符合眷屬資格者,得參加本保險。
- (三)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十八歲無謀生能力,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,應由被保險人於該眷屬滿十八歲之前一個月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、戶口名簿及身分證等影本)交人資室辦理續保。
- (四)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十八歲且無職業者,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以眷屬身分參加 本保險:
  - (1)應屆畢業學生,自當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。

職員工姓名:

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

- (2)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(役)者,自退伍(役)之日起一年內。
- (五)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九條之一,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,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上一萬 五仟元以下罰鍰,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,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,暫不予保險給付。

身份證字號:\_\_\_\_\_

眷屬	姓	<i>7</i> 2	出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年滿十八歲子女、應屆畢業 學生、服兵役退伍者之續保			
稱謂		名	年	月	日		或居留證號						Ĺ		原 因 (無則免填)	加保日期
父母							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							
子女																

※新生兒依附加保,是否由人事室協助申請「新生」	兒健保 IC 卡(無照片)」:
<ul><li>□是,寄送住址:</li><li>□否(自行寄出申請健保卡者請勾否)</li></ul>	(無填寫者視同寄送至學校)
<ul><li>一、以上資料係據實填寫,如有不實影響權益時, 二、嗣後若有眷屬保險異動(如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 關證明文件向人事室辦理變更。</li></ul>	概由填表人負責。 就業、滿十八歲、畢業等) 填表人應立即檢附相

三、如應參加眷保者,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;原已加健保者,請附原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影本乙份。

填表人簽章	:	年	月	日